

附：

信息学院学生综合考评条例

一、总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培养和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人才”，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信息学院学生综合考评条例》是根据《西安财经学院学生综合考评条例》以及我院实际情况以评分办法对每个学生的表现进行定性、定量考核。测评成绩是学生在整个学年各方面的综合反映，是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团员、评选优秀毕业生等工作的基本依据。每年的测评成绩和本班排名，将如实地反映在《毕业生推荐表》和《毕业生登记表》中，装入本人档案。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综合考评成绩由文化课成绩、体育成绩、宿舍卫生成绩和德育及其他竞赛成绩四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计分标准为：

综合考评成绩 = 文化课成绩 (65%) + 体育成绩 (10%) + 宿舍卫生 (10%) + 德育及其他竞赛成绩 (15%)

(一) 文化课成绩 (满分为65分)

文化课成绩由课程学习综合成绩组成，课程包括德育课和必修课，不包括选修课 (全班分散上的选修课) 和体育成绩。

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 = 综合成绩 * 65%

综合成绩 = $(K_1M_1 * 3 + K_2M_2 * 2) / (M_1 * 3 + M_2 * 2)$

其中：K₁, M₁ 分别代表某门考试课的成绩和课时

K₂, M₂ 分别代表某门考查课的成绩和课时

(二) 体育成绩 (满分为 10分)

1. 一年级和二年级根据体育课成绩和早操打卡次数得分, 其中体育课成绩满分为 5分, 早操卡满分为 5分。

体育成绩 = 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 * 5% + 早操卡成绩

3. 三年级根据早操打卡次数得分, 满分为 10分。

体育成绩 = 早操卡成绩 * 2

4. 早操卡评分标准:

每周出勤三次为合格, 五次为满勤。由于早操打卡受天气影响较大, 具体出勤总次数待期末打卡结束后, 按实际次数进行计算, 本学年具体细则如下:

平均次数 ≥ 64 AND 平均次数 ≤ 66	5分
平均次数 ≥ 57 AND 平均次数 ≤ 63	4分
平均次数 ≥ 49 AND 平均次数 ≤ 56	3分
平均次数 ≥ 43 AND 平均次数 ≤ 48	2分
平均次数 ≥ 36 AND 平均次数 ≤ 42	1分
平均次数 < 36	0分

(三) 宿舍卫生及安全检查 (满分为 10分)

1. 在信息学院“温馨之家”、“样板间”评比中获奖的宿舍均获得 10分。

2. 未获奖的宿舍以例行检查计算 (总分按“四舍五入”取整即宿舍卫生成绩)。

- (1) 宿舍平时成绩满分为 50分, 计算方法为:

宿舍平时成绩 = 上下学期平时成绩的平均分 * 0.2, 转换成 10分制。

- (2) 在创建省级文明校园活动中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获得 10分。

- (3) 检查宿舍一次无人扣除 0.5分, 最多扣除 3分。

- (4) 在宿舍卫生检查和安全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 每通报一次扣除 1分。(在

创建省级文明校园活动中被学校通报批评的宿舍扣除宿舍分 3分)

(5) 拒检一次，宿舍成绩记为 0分。

(四) 德育及其他竞赛成绩 (满分 15分)

1 基础分 (5分)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关心国家大事，遵守校规校纪，不逃课，不缺勤。在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及军事训练中表现良好者即可取得基础分。

2 奖励加分 (10分 累加 10分以上者按 10分计算，获奖者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任职加分 (4分)

一学年内主动承担班级及学院事务，在班级和学院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认真负责。校、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二级学院团工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副部长、科技联盟主席、副主席得 2.5 分；其他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工委干部 (部长、副部长、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会干部 (秘书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大艺团团长)、广播站站长、科技联盟干部得 2分；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党支部委员得 1.5 分；大艺团下属礼仪队负责人、学生会干事、团工委干事、科技联盟干事、其他班委得 1分；院报负责人、院报记者、广播员得 1分；社团负责人、党小组组长、宿舍舍长得 0.5分。(以上任职须提供证明材料，可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 4分。班级干部任职不满一年者，不得加分)。

(2) 集体观念

集体荣誉。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出勤率较高，热心为同学服务，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在学校组织的各项评比中，被评为 2010-2011 学年先进班集体 (包括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先进班集体) 每位同学得 1分；2010—2011学年校级先进团支部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特色团支部)每位团员计 0.8分,院级优秀团支部每位团员计 0.5分。校级先进个人(五四优秀团干部、五四模范团员、军训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先进个人)计 2分;院级优秀班干、团干计 1.5分(团干培训中获优秀学员称号者得 1分)。凡参加团日活动等各项集体活动的学生每人每次计 0.1分,累计不得超过 0.8分(班级活动必须有证明材料,同时上报班级活动记录本)。

运动会。运动会取得一到六名依次计 4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参与者(参与运动会比赛但未获奖者以及参与旗手、护旗、方阵、旗林等)计 0.5分,志愿者每人计 0.2分。参加运动会趣味比赛(包括替补队员)获一等奖每人计 2分,二等奖每人计 1.5分,三等奖每人计 1分。

校园文化活动。在二级学院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获一等奖每人计 2分,二等奖每人计 1.5分,三等奖每人计 1分,优胜奖(最佳组织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最佳辩手等)每人计 0.5分,(宿舍“温馨之家”不参与加分)。参加校级校园文化活动得奖者在院级活动评分基础上相应加 1分。

凡参与二级学院活动计 0.2分,校级活动计 0.5分(获奖与参与不累加)。参加“校园之星”晚会的表演人员每人计 0.5分,荣获校园之星荣誉称号者每人计 2分。(具体活动见附表)

暑期社会实践。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同时持有学校下发的暑期社会实践表(加盖实践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公章)和个人实践心得(不少于 3000字)者得 1分。自行参加实践者得 0.5分(须持实践单位证明及公章),获得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得 1分。(以上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得分)。

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如:2010-2011学年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得 1分,无偿献血者得 0.5分(以次数计算,累计不得超过 2分),科技下社区志愿者(学生干部作为维护人员可以加分)每次计 0.3分,在学校组织的“2011年三下

乡”活动中每人得 0.5分 (不得累计)。

大艺团下属礼仪队、篮球宝贝各成员、护旗队队员参加一次二级学院活动加 0.1分，参加一次大院活动加 0.2分。

在创建省级文明校园过程中获得二级学院先进个人称号者加 0.5分 (若同时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称号不累计加分,只依照校级先进个人加分)。

注：以上须持证明材料

(3) 学术类竞赛成绩 (加分累计超过 5分者以 5分计算)

国家等级考试。英语通过六级考试者得 3分，通过四级考试者得 2分 (均以当年国家线为准)。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三级者得 1.5分，二级者得 1分。除计算机等级外，通过国家承认的资格认证者每项得 0.5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分。以上加分均以在 2010-2011学年通过为准 (须持证明材料)。

诚信考场。参加诚信考场者每人每学期加 0.2分 (以该学年评定为准)。

辅修。参加辅修专业，当学年所选科目每通过一科得 0.2分 (须持证明材料)。

发表文章及投稿。在院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得 0.5分 (累计不得超过 1分，须持证明材料)，向广播室投稿被采用者每篇 0.2分 (累计不得超过 1分，须持证明材料)。

学术活动。在各类学术竞赛中如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创业大赛 (ERP)、电子设计大赛、博学杯、数学竞赛等大赛中，获奖励的个人，一等奖得 2.5分，二等奖得 2分，三等奖得 1.5分，优秀奖得 1分，凡参与但未获奖得 0.5分。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个人在校级活动评分基础上再加 2.5分 (获奖与参与不累加，须持证明材料)。

科研成果。在科学研究、发明、程序设计等方面取得成果，获个人奖得 1.5分，获集体奖的每人得 1分 (须持证明材料)。

3 扣分指标：

(1) 缺勤：考察学生上课及参加院系组织各项活动的出勤情况。迟到一次扣 0.5分，旷课一次扣 1分，校、二级学院组织活动缺勤者扣 2分。

(2) 惩处：考察学生受学校纪律处分的情况。凡受校、二级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1分，累计扣分，凡受院级警告以上处分的个人扣 5-10分。(在创建省级文明校园活动中受到通报批评的个人扣除活动分 2分)

(3) 评定处罚：保证奖学金评定工作能够顺利有序及时的完成。在上交的所有与奖学金评定有关材料中，一经发现造假，与真实情况不符者经学工办批准立即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上交有关材料者经学工办批准立即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注：累计超过满分者以满分计算。

三、测评的组织实施

1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进行。学院测评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二级学院团工委书记、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科技联盟主席组成，领导全院学生测评工作，具体测评工作实施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2 班测评小组由班、团干部、学生代表（每宿舍一名代表）组成，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负责领导全部测评工作。各项活动的加分要有正当的依据，任何人不得随意加减。

3 班测评领导小组按照测评规定，记录每个同学的测评情况，测评结果由测评小组汇总后，向全班宣读说明，并听取同学们的意见，然后上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

4 实行综合测评后，根据测评结果确定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结果。

5 学生在学院外承担任何工作，参加任何活动需先征得学院有关领导同意方可比照上述有关规定记分，否则不予加分。

6 本考评条例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议

定，其最终解释权归信息学院测评小组。

评定范围：信息学院全体学生

注：1 先进班集体、单项奖学金评比条件按《西安财经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奖学金评定办法》文件执行。

2 受纪律处分者、考试违纪作弊者、本学年文化课有不及格者均无资格参评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但进行个人综合测评。

附：

先进班集体评比条件（摘录）

（1）全班同学团结向上，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班级同学所在宿舍卫生全部达标；

（2）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本学年无违法和严重违纪现象，没有任何同学受到党、团组织和行政处分；

（3）班级学习风气好，学习成绩优良或学习上有较大进步；

（4）积极开展达标活动，90%同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班、团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健全，有学年、学期班、团工作计划，能协助学校、二级学院和辅导员开展工作，成效显著；

（6）全班英语四级考试及格率高于全院平均水平。

单项奖学金评比条件（摘录）

（1）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

（2）在体育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比赛的个人、集体前六名者；

（3）在省级以上举办的文艺比赛（含演讲、书法和智力竞赛等）中获前六名者；

（4）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写出较高水平的文章，在省部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

（5）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6) 其他应予以表彰或奖励者。

备注：

- 1 学习成绩以原始数据为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个人活动加分以活动一览表上所列活动为准。若参加其他大院或其他二级学院活动者凭证明材料加分。
- 3 班级活动加分需上交班级活动记录本及参与学生名单，否则不予加分。
- 4 测评小组要保证测评工作公开公正进行。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处取消其评定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所在班级的评定资格。
- 5 所有活动获奖名单、宿舍成绩、早操成绩将在信息学院公示栏张贴，请同学们自行查看。

信息学院

2011年 9月 21日

2010—2011 学年信息学院活动一览表

活动级别	活动名称	主办部门	备注
校级活动	温馨宿舍、样板间宿舍评比	生活部	
校级活动	诚信诗歌朗诵比赛	秘书处	
校级活动	“书墨飘香，绘彩飞溢”书画展比赛	宣传部	
校级活动	乒乓球赛	体育部	
校级活动	排球联赛	体育部	
校级活动	运动会	体育部	
校级活动	文明校园知识竞赛	学习部	
校级活动	四级模拟考试（监考）	学习部	
校级活动	运动会方阵	体育部	
校级活动	建党 90 周年知识竞赛	团工委	
院级活动	摄影大赛	计本总支、 电商总支、 软件总支	
院级活动	辩论赛	办公室	
院级活动	党团知识竞赛	办公室	
院级活动	手抄报大赛	计本总支	
院级活动	“心灵手巧，点石成金”环保大赛	文艺部	
院级活动	信息学院篮球赛	体育部	
院级活动	新老生交流会（嘉宾）	学习部	
院级活动	英语配音大赛	学习部	
院级活动	电子竞技大赛	科技联盟	
院级活动	美图大赛	科技联盟	